

新竹市政府未定期更新列管山坡地住宅資料，漏列新增山坡地住宅及未辦理安全檢查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，已完成完善並訂定清查管制規範，保障山坡地住宅安全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（下稱新竹市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新竹市政府未定期更新列管之山坡地住宅資料，致有屬山坡地範圍內住宅未納列管理及辦理安全檢查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已更新列管資料，完成安全檢查，並訂定清查管制作業規範等改善措施，保障山坡地住宅安全。



新竹市山坡地住宅現況
（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提供）

依據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定期檢視及更新列管之山坡地住宅資料，每年辦理安全檢查。新竹市政府列管山坡地住宅係以社區為單位，民國(下同)101 至 104 年度列管之山坡地社區，分別為 30 個、35 個、38 個及 38 個，每年並委請建築師辦理安全檢查業務。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新竹市政府未妥為更新列管山坡地住宅資料，致有屬山坡地範圍內之 5 個社區漏未納列管理，亦未辦理安全檢查業務，經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函請該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竹市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新竹市政府已依規定定期檢視列管山坡地住宅資料，將該市轄內屬山坡地範圍內漏未管理之 5 個山坡地社區(計 202 戶住宅)納列管理。截至 105 年底止，共計列管 43 個山坡地社區並完成安全檢查業務。另訂定「新竹市山坡地住宅清查管制作業」，明訂結合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案件等，清查屬山坡地者均納列管理，並妥為建置安全維護檢查紀錄列管，以保障山坡地住宅安全。